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412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581號
裁定日期	111年07月11日
聲請人	張櫻鐘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補充或變更解釋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8年度訴字第2753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一)及100年度訴字第511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二)，所適用中華民國98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法定刑刑度過重，違反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與罪刑相當原則，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生存權及人身自由，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8條、第15條及第23條規定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並就司法院釋字第476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，即111年7月4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(下稱大審法)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；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復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。又人民對於司法院就其聲請解釋案件所為之解釋，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，經核確有正當理由應予受理者，得依大審法上開規定，予以解釋；當事人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司法院解釋，發生疑義，聲請解釋時，仍依大審法有關規定視個案情形審查決定之，司法院大法官第607次、第948次會議決議可資參照。 2 三、經查：(一)本件聲請案係於111年6月13日收文，其持以聲請之系爭判決一及二係分別於98年12月17日前、100年5月4日前送達兩造，可知系爭判決一及二均應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是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補充或變更解釋之聲請是否受理，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。又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(二)聲請人對系爭判決一及二原得依法提起上訴而均未提起，故系爭判決一及二並非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，從而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補充或變更解釋。 3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前揭所述要件均有未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 ⁴ 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憲裁字第412號張櫻鐘聲請案](#)